

东北林业大学

基本建设工程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基本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合理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教发〔2017〕7号）、《东北林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建设工程投资评审，是指在工程开工前对工程建设标准、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等进行评审。

第三条 基本建设工程投资评审目的是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加强造价管理，以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预算。

第四条 基本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工作由学校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基本建设工程。

第二章 投资估算评审

第六条 由基建管理部门根据学校基本建设规划及事业发展规划需求，确定新建项目的使用功能、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估算及建设工期等内容，提交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新建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等问题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修改后报校级会议批准立项。

第七条 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可以依据项目情况邀请使用单位及专家参与项目评审。

第八条 基建项目的立项申请经学校批准后，由基建管理部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需充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

第九条 基建管理部门根据经评审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估算等，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申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十条 基建管理部门按照要求接受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专家组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投资估算进行评审把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投资估算一经批准，不得随意突破。

第三章 设计概算评审

第十一条 基建管理部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的建设标准、投资估算，组织限额设计，以确保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

第十二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加强设计管理，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使用单位等对设计方案共同进行会审，进行优化设计，避免因设计深度不足造成投资失控。

第十三条 基建管理部门委托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提交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评审，批准后确立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

第十四条 设计概算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基建管理部门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园建设处负责解释。如果本办法中的条款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执行国家、政府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